荒謬的「東方閃電」異端

《真道手冊》

在香港一個港鐵站附近的街站

「東方閃電」是出自中國的一個異端，它的名稱經常更改，最初稱為七靈派、二次救主派、新能力主教會、真光派等，近期又有實際神教之名。在港澳等華人地區最多其稱為「全能神教會」，最近又有「國度新時代教會」、「國度救恩教會」等新名稱。但不少華人地區仍習慣用「東方閃電」之名。

這是一個滲透力非常強的龐大組織，據說該組織的成員在全球達百萬人之多(未經證實)。2012年，借「末日危機」大肆宣揚，於全球華人聚居之處，在報章上刊登其所謂「為神發聲」的廣告宣傳，又派員積極滲透教會，表現敬虔以取得他人信任，又借故關懷以接近他人，有時甚至以色誘、利誘，手段無所不用。各地華人教會都非常關注，紛紛舉辦講座，剖析其教義之錯謬，列舉事實指證其為異端，甚至是邪教。基督教報章也刊登其在各地滲入教會的手段，網頁上也有許多討論。

今年2月加拿大《環球真理報》的「世界宗教新聞」專欄，刊出此宗教的成員在國內被中國當局逮捕，稱為邪教組織。在台灣，3月初多個教會的牧長舉行會議，並聯署發表聲明，於六大報章全版刊登，分析全能神教的組織、言論及手段，讓民眾確知這個教派與耶穌基督並無關係，也絕對不是符合《聖經》正統教訓的教會。

在香港，此異端在部分地區已擾攘多年，近期更積極滲入全港教會，各教會早有防範，但其手段厲害，連資深教牧也誤墮其圈套，雖最終醒悟，對教會和信徒都造成很大的傷害。香港的華人基督教聯會在5月24日於多份報章刊登聲明，稱此教派所傳的信仰實與基督教無關。

在澳洲，這教派約在5年前已經混入悉尼的華人教會。2012年11月，當第一個個案被揭發後，澳洲影音使團人生熱線的「星光伴彩虹」電台，即製

作剖析全能神教會內容的節目。

近月來，也聽聞這教派仍在全球各地蠢動，我華人教會必須加倍留意，避免信徒受迷惑，未信者被誤導，中了撒但的詭計，陷入萬劫不復的境地。

為此，大使命中心在2013年出版的《真道手冊》修訂版上(第90-95頁)分析了此異端的荒謬之處，又印備簡體字的《別異教派》小冊，送贈有意認識此異端的信徒，歡迎索閱。以下內容轉載自《真道手冊》：

「東方閃電」的出現

上世紀90年代，一河南女子自稱為「女基督」，是重返肉身的基督，即第二次道成肉身的基督，向末後的時代講話。該女子初謂姓鄧，又謂姓鄭。按中國中央電視台報導，是一位名叫楊向彬的女子。

其實，一切是由一位名叫趙維山的人在幕後操控。趙維山在黑龍江借奉李常受為「末世基督」之名，招攬了大批信眾，並發佈了幾篇「神諭」。「常受教」被中國政府取締後，趙氏逃到河南。宣傳該女子所寫的幾篇「神話」，推其為女基督。

擴散至海外

被中共定性為邪教後，2006年6月，趙維山與楊向彬等人逃到美國，以宗教迫害為由，申請政治庇護獲准，遙控中國境內信徒，並以紐約為全球總部，向海外華人地區滲透。

2012年宣稱中國隱秘工作結束，並借年終將會出現末日的傳言大肆宣揚，在香港、台灣、澳門、美國、澳洲等地以「全能神教會」的名稱，欺詐信徒，騙人入教，並稱他們的教派就是「末後的方舟」，只有他們握有「最後的船票」。並設立中英文網頁宣揚其「教義」。

「東方閃電」的錯謬

1. 名稱乃曲解聖經

(1) 為甚麼是「女基督」？

創一27 說：「**神就照著自己的形象造人，乃是照祂的形象造男造女。**」

謬解為：神第一次道成肉身是男的，第二次是女的，神絕不偏待人。

耶三十一22 說：「**背道的民 (原文是女子)哪，你反來覆去要到幾時呢？耶和華在地上造了一件新事，就是女子護衛男子。**」

謬解為：今日由女基督護衛男基督。

這是位很荒謬的女基督。耶穌曾作的醫病、趕鬼、行異能、傳悔改的福音、釘死十字架，她都不會做，她說神不作重複的工作。她今日要做的工作，就是：

i) 取代主耶穌的身份，在肉身說出神的話，所以有《話在肉身顯現》等小書。
ii) 開闢和結束新舊(約)時代 ，進入國度時代。
iii) 發表神公義的性情(征服、審判不服的人，全勝撒但)。

(2) 為甚麼是東方閃電？

太二十四27：**閃電從東邊發出，直照到西邊；人子降臨，也要這樣。**

在澳洲悉尼一個中心門前的街站

謬解為：基督再臨必定在東方，就是中國。

賽四十一2：**誰從東方興起一人，憑公義召他來到腳前呢？耶和華將列國交給他，使他管轄君王；把他們如塵交與他的刀，如風吹的碎稭交與他的弓。**

謬解為：第二次興起的基督就是東方閃電。

(3) **為甚麼稱全能神？**

謬解啟三12 所提的「新名」就是多次在啟示錄出現的「全能者」一名。

啟三12說：**……我又要將我神的名和我神城的名(這城就是從天上、從我神那裡降下來的新耶路撒冷)，並我的新名，都寫在他上面。**

其實「全能神」一名早已在聖經出現。創十七1說：「**我是全能的神。**」賽九6說：「**祂名稱為「奇妙策士、全能的神……。**」

2. 荒謬的信仰依據

這教派出版了1 9本書籍，詡稱為全能神向全宇宙發聲的「小書卷」。今日已全上載到他們的網頁上。

這些所謂「小書卷」，是那位「女基督」寫的，其實是重複的解說其主觀的歷史觀，謂神用「六千年經營計劃」，劃分三個時代來經營：律法時期(舊約時代)、恩典時期(新約時代)、國度時期(千禧年時代)。他們更荒謬的說，現今已經進入女基督的國度時代了。

其實，聖經所提到的「小書卷」，已被約翰吃盡了，沒有剩下來的。(啟十1-10)

3. 荒謬的觀點 — 謬解聖經

這教派指律法時期、恩典時期已經過去，現今是「全能神」統治的「國度時期」。

神第二次道成肉身，是以一個東方女性的形象降臨中國，將對人類進行審判。

世界末日來臨，只有相信「全能神」的才能得救，凡不信和抵制的都將被「閃電」擊殺。

當今中國是沒落的帝王大家庭，受大紅龍(指共產黨)支配，神要率領信徒與「大紅龍」展開決戰，消滅大紅龍，建立全能神統治的國度。

4. 錯謬的神觀

這教派否定「三一神觀」，認為這只是人的傳統觀念，是荒謬的。若是三位，就是三個神。

否認神是全知的。認為夏娃吃了禁果後，又拿給亞當吃，然後耶和華才來問，所以神是後知後覺的。而且，若神是全知的就不會造蛇，又放牠在伊甸園中。

否認神的預定、預知。指人的結局的不是由耶和華神來定，而是今天的神。

他們指基督徒所信的神是渺茫的神，惟有重返肉身的女基督才是「實際神」。今天的神有骨有肉，有形有像，走在人間。他們的神心中充滿仇恨，恨惡人類，沒有憐憫。

5. 錯謬的基督論

這教派認為耶穌只是普通的受造物(沒有神性)。在30歲前，耶穌是個普通人，受浸時才開始受職份。在釘十架前，耶穌是一個受聖靈支配的人子；耶穌能行神跡、異能，以至復活是因聖靈工作。

耶穌既沒有神性，不是全知的，一切要學才懂。最終，耶穌並未完成工作，需要有第二次基督到世上。

6. 錯謬的聖靈觀

這教派認為「三而一的神」根本不存在，聖靈這一學說是根本不存在的世上最大的謬理！

靈的使用價值遠遠不及肉身的使用價值，靈只可以作一些人看不見又難以想像的事，也不能給人以明確的意思，只能給一個感動。

神在肉身的工作就與不同了。肉身作工有準

確的話語引導，有明確的心意，也有明確的要求目標，人不需摸索，也不需想像，更不需去猜測。

7. 錯謬的救恩論

這教派妄稱耶穌的工作未能完成，不能救人，只有「末後的基督」(女基督)才能賜人永生之道。所以要信女基督，與她配合(就是必須絕對服從她的吩咐)。

另一方面，東方閃電從來沒有提及罪的問題。

8. 錯謬的末世論

撒但已徹底失敗，被扔入火湖裏去了。因為神在前面作工，怎能讓牠跟隨在尾後。

千禧年國度已經開始，與神在地一同作王掌權的是肉身。

9. 錯謬的主再來理論

這教派謬稱「救主」早已駕著「白雲」重歸，基督已第二次道成肉身，成為女性來到世上，隱秘地顯現在中國大陸一班被揀選的人中間。

頭30年過去後，30歲便好像耶穌一樣出來傳教，傳國度的道理。

10. 荒謬的權威 — 超越聖經

一切的謬論都從一本《話在肉身顯現》的書出來，其它的書籍內容都是重重複複的，只是書名不同而已。

這位所謂「女基督」更大言不慚的說，她的話比任何的解經家解釋的話都高，甚至比聖經的話還新，是取代新舊約聖經的一本最有權威的書，比聖經還多200頁多的書。

「東方閃電」的宣傳策略

1. 公開的

在有華人的地區，會在街頭擺攤，在娛樂周刊、免費刊物和中英文報章刊登《耶穌再來的發聲》文章。負責看攤的多是婦女，她們口中常說：「請聽『神』的聲音。」或說：「這是耶穌最新的聲音。」

2. 透過網上傳播，設立網頁和臉書(Facebook)及YouTube。

至少有4個他們管轄下的網頁，並備有繁簡體中文、英文及韓語等語言供選擇：

www.tr.kingdomsalvation.org/

www.godfootsteps.org/

www.holyspiritspeaks.org/tr/

www.hidden-advent.org

3. 招攬人參加聚會，所用的策略：

「傳教」的人必須先認真學習兩本書，一本叫《摸底鋪路問題細則》，一本叫《工作安排》。

派多人混入正統教會，用假名，彼此假裝不認識。

假裝虔誠、討好信徒、教牧，是披著羊皮的狼。

利用查經招攬信徒，虛假的關懷、幫助。

更會利誘、色誘，然後設法禁錮，藉以洗腦。

對正統教會的信徒離間分化、恐嚇勒索。

軟硬兼施要求服從。

資料來源：

蘇穎智著《揭開東方發出的電之面紗》增修第三版，香港全心出版社2013出版。

香港教會更新運動編《留心閃入的異端》，2013出版。

程蒙恩著《防範異端「東方閃電」》，香港宣道出版社2013出版。

滕張佳音著〈東方閃電信仰的錯謬〉，刊香港宣道會北角堂網頁，下載日期：2013年2月4日。

央視網記者報導，下載日期2013年5月4日。